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2日

## 关于审议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格林纳达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格林纳达合并的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GRD/1-5)。

## 概要

1. 报告完全没有提及该报告编写的过程。请提供资料说明参与编写报告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并说明报告是否得到政府的通过并提交议会。请解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是否参与了这一进程以及参与进程的情况。
2.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何种步骤，改善关系到《公约》所涉的所有方面、按性别开列的数据的收集工作，以及在制定政策和方案时在监测男女实际平等方面的进展中是如何使用这类数据的。

##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3. 根据报告第 66 段，《宪法》禁止法律以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员实行歧视。请指出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根据《公约》第 1 条在其相关法律中纳入关于歧视妇女的明确定义，其中包含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并根据《公约》第 2 条将定义扩大到一般公众和私人行动者实行的歧视。就报告第 67 段的上下文而言，另请解释在《宪法》中指出的对“有关歧视的申诉”的例外涉及移民和难民妇女的方面是否同样允许。
4.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对现行法律和规定进行审查，以期删除对妇女歧视性的条款，并确保符合《公约》的规定。请告诉委员会，缔约国是否计划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法。另请报告缔约国是否考虑根据报告第 68 段的规定，修改仅采用阳性用语措词的法律，转而使用中性的语言。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5. 请提供详尽资料说明加强社会发展部性别和家庭事务司的进程，尤其是报告第 43 段中提及的“增加关键的人员”及“审查其业务和计划”的内容。请向委员会说明该司的人员组成情况，以及该司计划的各项行动的内容和时间安排。请详细说明于 2007 年开始的“国家性别政策”的发展情况(CEDAW/C/GRD/1-5, 第 104-105 段)，其中包括关于推迟通过该项政策理由的资料，所设想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政策的时间安排。请提供信息，包括统计数据，说明这项政策旨在纠正的不平等情况，以及如何监督这项工作的情况。

### 临时特别措施

6. 根据报告第 100 段，到目前为止尚未采用扶持行动来确保加速实现实际上的平等。请解释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4 款和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采取任何临时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男女间的实际平等。

### 陈旧的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7. 根据该项报告，许多文化和传统习俗限制妇女提高其地位，尤其是在儿童看护、婚姻和亲密关系方面，以及在公共领域中。这些习俗限制妇女积极参与劳工市场和公共领域总体之能力(CEDAW/C/GRD/1-5, 第 92-93 段和 106-11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包括得到媒体帮助的措施，以改变总体上的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上传统角色的刻板定型、重现或强化，并铲除歧视妇女的、尤其是在农村的习俗和文化惯例。

### 暴力侵害妇女

8. 请提供资料说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普及性和趋势，包括强奸、性虐待和家庭暴力，并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五年内对家庭暴力案例的审理和判决数量。

9.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强和监督新的《家庭暴力法》(2011 年)的执行情况而采取的步骤。根据报告第 226 段，缔约国的《刑事法》并没有规定婚内强奸为违法。请向委员会说明已设想采取何种步骤来修改现有的刑事法，以便将婚内强奸列为一种性暴力的形式。

### 人口贩运和通过色情业的剥削

10. 请提供数据说明在缔约国内遭受到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妇女和女童人数。请报告说明如同上述报告第 128 段中所列举的那些为消除色情业形式的剥削以及贩运妇女，并为消除“怀疑有所增加”的儿童卖淫现象而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步骤(CEDAW/C/GRD/1-5, 第 123 段)。并请详细说明根据《公约》第 6 条，而为了防止和惩处人口贩运和色情业形式的剥削，并为保护受害者所通过的法律和措施。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有鉴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和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而为了在包括地方以及国际水平在内的各级决策层面为实现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代表性而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包括设定配额。

### 国籍

12. 报告没有提及国籍的问题。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国籍的规定对妇女存在歧视性,尤其是对于有关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其属于外国国籍的子女和配偶方面的规定。

### 教育

13. 根据缔约国的报告,传统的刻板定型观念能在很大程度上解释学生选择学科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例如对有些学科,妇女的选修率不到 25%(建筑和技术、建筑业),而对于其他一些学科,选科率超过 75%(食物和营养)。请提供资料说明已计划采取何种步骤,鼓励女性在初中和高中选修属于更广泛多样领域的科目,并学习非传统的科目(CEDAW/C/GRD/1-5, 第 132 和 139 段)。

### 就业

14. 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缔约国报告第 82 段中所介绍的为鼓励妇女进入更广泛的多种职业领域,包括非传统工作岗位而实行的各项方案,并提供这些方案的内容资料,以及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并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方面法律草案的现状。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法律草案的情况。

15. 根据报告第 153 和 198 段,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多一倍,而且大多数的妇女都在非正规部门就业。请说明为保证妇女融入正规的劳工大军,并向她们提供社会保障福利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更有利的妇产规定,并请报告,在报告第 187 段中提到的安全网方案是否也对失业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以及对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开放。

### 卫生

16. 根据报告第 174 段,在缔约国,只有当母亲的生命面临风险时才允许堕胎。请详述缔约国是否设想取消对于由于其他原因(例如由于强奸和乱伦而造成的怀孕)而进行堕胎所规定的罪责。另请报告为处理缔约国内不安全堕胎问题而已经设置的措施,并提供资料说明不安全堕胎的比率以及由于不安全堕胎所造成的死亡和涉及健康方面问题的数量。

17. 请提供数据说明在怀孕期间和怀孕之后辍学的女童人数。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了何种步骤,使女童和男童进一步认识到性和生殖健康方面

的问题，其中包括他们对如何自我保护以免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染病的传染的知识，和如何防止不希望的怀孕事件(CEDAW/C/GRD/1-5, 第 144-145 段)。

#### 弱势的妇女群体

18. 报告完全没有提及老年妇女、残疾妇女、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的状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妇女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支持她们而设置的措施。另请详述她们取得教育、就业和卫生服务，以及针对暴力的保护措施和声张正义的机会。请指出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加入 1951 年的《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

#### 婚姻和家庭关系

19. 请报告缔约国是否计划删除《婚姻法》中歧视性的条款，尤其是关于子女的婚姻需要得到父母同意的第 20(2)款，这一规定也在结婚证上有所反映。

20. 请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便修改如报告第 78 段中所解释的子女登记以及发放出生证的形式。另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考虑修改对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申请格林纳达护照方面的规定，以期实现父亲和母亲双方的平等地位(CEDAW/C/GRD/1-5, 第 115 段)。

#### 自然灾害

21. 根据缔约国的报告，伊万飓风对格林纳达所有人和所有社会部门都造成了严重影响，但是对妇女更产生极为消极的影响，其中包括在传统上雇用大批妇女的农业和旅游部门发生大规模解雇(CEDAW/C/GRD/1-5, 第 32 和 38 段)。请向委员会说明在国家灾害控制和救援战略以及国家政策中是否纳入了涉及性别方面的考虑。

#### 任择议定书

22. 请说明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方面是否取得任何进展。

---